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9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8 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其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合計達 6 點，裁罰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構成不當裁罰，提起國家賠償之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2 年度南國簡字第 8 號民事判決駁回，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簡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略以：（一）其有一件闖紅燈違規裁罰事件，目前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再字第 15 號審理中，民事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停止審判程序；（二）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臺南市政府未依法定程序給予聲請人最後陳述機會，即吊扣職業駕駛執照，後因聲請人不服遂直接吊銷 1 年，至今聲請人不能營業工作，工作權被剝奪。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係因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認其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裁處罰鍰新臺幣 900 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501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80 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聲請人不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再字第 13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上開再審事件之案件事實，尚與聲請人於確定終局判決所主張之案件事實及訴訟程序應否停止無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泛言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繼簡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 113 年度家簡上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且逾期未補正，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上訴，因認系爭判決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書上固將系爭裁定記載為確定終局裁判，惟聲請意旨實在指摘系爭判決牴觸憲法，即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因未繳納裁判費而經系爭裁定駁回，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至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全未敘明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90 號

聲 請 人 賴柏維

上列聲請人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1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違反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二）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亦屬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4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88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茲更行聲請，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91 號

聲 請 人 賴維德

上列聲請人為獎懲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背證據法則、自由心證法則，有審判偏頗之情，又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未適度闡明其心證及見解，亦未告知聲請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 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同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裁定，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委任狀及補繳裁判費，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95 號

聲 請 人 張維平

送達代收人 謝殷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0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別販賣數量分別予以不同之法定刑，亦未區別製造、運輸、販賣行為所得之實質不法利益，是系爭規定於情節輕微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又，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7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關於販賣毒品罪之「販賣行為」犯罪構成要件，逕自增加「阻斷購毒者與上游之聯繫」之法律所無之要件，聲請人於行為時對前開要件亦無從預見，惟系爭判決就系爭第二審判決之前開見解竟予以維持，則系爭判決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乃就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

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6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第二審判決撤銷系爭第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係基於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所定之法定刑度違反比例原則等，並以系爭判決及系爭第二審判決之見解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即逕謂系爭判決、系爭第二審判決及

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亦難謂已就系爭判決及系爭第二審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96 號

聲 請 人 臺灣亞洲時報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黃識軒

上列聲請人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249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513 號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綜觀聲請人之聲請狀，其係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249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513 號之「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公務員服務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等規定為審查客體，請求憲法法庭宣告政黨政治破壞憲政體制應有秩序，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暫時處分。
- 二、聲請人雖於聲請書記載「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等語，惟聲請人係屬人民，而憲法訴訟法以人民為聲請人者，為第三章第三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是應認本件聲請人所稱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係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之聲請，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固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人民須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始得就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或就該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且聲請不備要件，並其情形無從補正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此觀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

四、經查，聲請人固有編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249 號案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513 號之行政爭訟事件，分別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惟該二案猶在各該行政訴訟庭審理中，尚無裁判之作成，是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既不受理，則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97 號

聲 請 人 鄭文逸

訴訟代理人 錢建榮律師

李荃和律師

洪偉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一）系爭規定於實務上之不當適用，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明確指出多項原審判決違法瑕疵，卻一概引用「無害瑕疵」之法理，恣意擴張解釋系爭規定，使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性功能遭受侵蝕，過度侵害聲請人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98 號

聲 請 人 黃峯清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8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主要係以檢察官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否准聲請人請其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並無任何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原審判決駁回聲請人就此之聲明異議亦無不合等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是系爭規定非屬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據之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所陳，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

聲 請 人 蔡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綜觀聲請書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